

关于合肥经开区特种设备第三方巡查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

为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推进，经管委会 2019 年第 6 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同意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第三方巡查方案》，并于 2019 年据此设立特种设备第三方巡查项目，负责对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注册在内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系统性检查。项目由合肥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 258 万元，列“质量技术监管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专项。

该项目采购需求涉及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和维保单位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系统性检查提供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支持；对问题较多的特种设备本体进行技术检查，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出具报告等专业技术要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中不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的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运行，达到逾期绩效目标，需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参与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说明

合肥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